

乌兰察布市法院系统“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践行司法为民系列报道十一

心血凝聚硕果 唱响党建壮歌

本报记者●杨茂春 通讯员●徐春曙●曹万成

成立于1950年7月24日,拥有68年光辉历史的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沐浴着党的阳光和雨露,68年星辰大海,68年风雨兼程,实现了与时俱进,忠诚履行了党和人民赋予的神圣职责。在乌兰察布市步入“航空时代、高铁时代、大数据时代和大物流、大旅游、大开放时代”的历史新起点,乌兰察布市两级人民法院吹响了进军新时代的“集结号”,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将党的建设贯穿法院各项工作,以党建育人,以党建铸魂,促进审判执行工作,为维护全市社会公平正义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巴根那(右一)在化德县人民法院调研党建工作。许嘉宇 摄

1 党建强基 确保政治方向

“法院作为审判机关,必须旗帜鲜明地把政治建设放在第一位,要把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作为新时代法院工作的最高准则”。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巴根那这样说。

乌兰察布市中院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这一方向十分准确,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

在抓党的政治建设这个统领中,全市两级法院坚持领导走在前,带好头。要求每一位领导干部、每一位党员都要对“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三个一以贯之”深思熟记,深刻领会,并在今后工作中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中院党组中心组多次集体组织学习讨论党的十九大精神,并扩大到各支部书记和部门负责人,进行传帮带。同时,中院领导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各类活动,认真查找整改存在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四个意识”,提升班子领导和决策水平,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公开公正选人用人,优

化法院干部队伍结构;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开展领导干部之间的批评与自我批评,提升班子队伍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能力。

在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学习当中,法院邀请乌兰察布市委党校副校长曹锋以“新思想引领新时代、新时代要有新作为”为题,做了十九大专题辅导,全体干警深受启发,受益匪浅。在具体学习中,采用函授智力竞赛、有奖征文、演讲比赛等丰富多彩的学习形式,有效激发了大家的学习积极性。灵活多样的十九大精神系列学习宣传活动,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成为法院每一名干警的行动指南。

随着学习的深入,全体干警的司法能力得到了强化,素质得到了提高。先进文化的引领,使得法院文化建设得到了加强。乌兰察布市中院先后建成了院史馆和廉政室,编纂出版了《乌兰察布市法院志》,全市法院有3名法官在中央电视台

担任《法官解案》系列节目主持人,中院获得CCTV《法律讲堂》最佳单位组织奖。

为了进一步加快中院党建步伐,提高党建水平,中院党组多次召开党的建设研讨会,先后制定了《关于开展“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支部建设活动实施方案》《加强中院党的建设的规划提升年》《关于开展“党的建设质量提升年”活动的实施方案》等多份文件,并采取党建任务、审判执行工作相结合措施,举办了中院机关党支部书记党务工作者“弘扬革命精神,加强党的建设”专题培训班,组织支部书记参观集宁战役展览馆。为了追寻当年革命先烈的足迹,中院先后到河南省林县红旗渠纪念馆,感受艰苦创业的红旗渠精神;到兰考县焦裕禄纪念馆参观,对焦裕禄在兰考生活工作的475天进行了深入了解。通过传承红色基因,为推进党建工作提供了政治滋养和动力。

2 党建育人 焕发队伍生机

近年来,乌兰察布市中院紧紧围绕加强党的建设这个根本,采取多方面的举措,通过扎实开展“两学一做”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加强了机关党总支建设,将支部建在庭上,完善条块结合,上下联动,整体推进党建工作格局,培养了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干警队伍。

把党建宣传融入文化氛围。在中院办公大楼的长廊里、墙壁上,悬挂着由干警们创作的党建、党风廉政书法、摄影、绘画等艺术作品,引导干部群众通过观看艺术作品了解党建知识,增强党建宣传工作的文化感染力。同时中院注重加强文体活动场所的建设,建立了健身房、乒乓球室、图书馆,每年都要举行一次全市法院系统乒乓球和书法摄影绘画比赛,丰富了干警们精神生活,构建了全院和谐的工作氛围。

把党建工作融入队伍建设。中

院以党建带队伍,打开队伍建设新局面。一是建立人才培养机制,实行全员培训,注重专家型法官的培养,为优秀法官参加高层次进修学术研究和实务研讨提供机会,搭建了平台。推动法官导师制,从资深法官中精心遴选导师,实施“一对一”指导,帮助青年法官尽快实现学历知识型向素质型的转化。二是建立后备干部资源库,坚持风清气正的候选人用人机制,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本”原则,建立年龄合理、学历结构优化、专业结构齐备的后备干部资源库。三是建立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维护法官及其近亲属的人身、财产、住所安全,依法追究干扰阻碍司法活动和以不实举报、诬告、陷害、利用网络等方式诽谤法官的行为人责任。党组、支部坚持民主对话机制,定期召开领导班子与干警民主对话会,畅通沟通交流渠

道,关注干警的思想动态,倾听意见和建议。四是建立法官考评委员会,定期将案件质效评估、调研成果评审、综合业绩评定和道德评价等有机结合,完善综合考评体系。五是从严治警。加强干警心理健康教育和疏导,组织年度例行体检和专项体检,定期举办健康讲座,出台各项福利制度,鼓励带薪休假和探亲休假,为干警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特殊困难干警和婚丧病伤、生儿育女的干警进行走访慰问。六是提高后勤服务水平,及时配齐岗位所需物资和服装、劳保用品,加强办公设备的维修防护和办公环境清洁卫生,提供案卷装订、归档、复印等延时服务,为干警提供优质便利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中院通过党建育人,凝聚法院队伍,增强了向心力,提高了审判工作活力,助力各项工作跨上新台阶。

3 党建铸魂 促进审判工作

“维护公平正义是人民法院的使命,法官负责守住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每一名法官都享有相对独立的司法审判权,如果他们思想政治不坚强,党性观念不牢固,就不可能做到公平公正裁判,那将会极大地损害人民群众对党和国家的信心。”这是巴根那在全院党员上党课时讲的一段话。

党的十九大以来,乌兰察布市中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政法思想对法院工作的新要求,确保在头脑中深深扎根,在审判执行工作全面落实。

——强化班子建设,提升领导决策能力。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各类活动,认真查找整改存在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四个意识”,提升班子领导和决策水平,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公开公正选人用人,优化法院干部队伍结构,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让“咬耳朵、扯袖子、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

——高度重视党建工作,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中院从严治党,首先从学习党章遵守党章抓起,全市两级法院开展了“手抄党章”、“学习系列讲话双自白”、“方讲方比”等学习活动,使尊崇党章成为党性教育的必修课。其次,推进基层党建,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在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推进党建信息化上下功夫,不断提高基层党建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使其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强化党风廉政建设,确保反腐败斗争不断深入。狠抓党组主体责任和纪检监察部门监督落实责任的落实;建立廉政监察员、内部人员过问案件记录、谈话提醒制度,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扭住“四风”不放,抓住重要节点,紧盯享乐奢靡,深挖潜入地下的不正之风,从严查处公款吃喝送礼、借

婚丧嫁娶敛财、出入私人会所等突出问题;加强司法巡查和审务督查,提升广大干警廉洁自律意识。

乌兰察布市中院按照十九大提出的“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教育全体党员法官做法治中国建设的引领者。尊崇法律,正确适用法律,把每一个司法案件都办成经得起历史检验的铁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去年全年,乌兰察布市两级人民法院共受理案件28133件,同比上升11.12%,审结24690件,同比上升9.27%,结案率87.82%。其中中院受理案件2097件,同比上升18.07%,审结1818件,同比上升18.21%,结案率为88.13%。法定期限内立案率100%,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一审案件陪审率97.67%;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79.62%,当庭裁判率41.93%;一审服判息诉率91.79%;二审案件开庭率73.77%。乌兰察布市两级人民法院狠抓办案第一要务,严格依法审理各类案件的务实态度,受到了人们的广泛赞誉,广大群众多次送来感谢信和锦旗。

“风正潮平,自当扬帆破浪;任重道远,更需奋鞭策马”。乌兰察布市中院全体干警决心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服务大局的司法理念,统筹推进法律各项工作,深入推进各项司法改革创新,加强社会矛盾化解,审判管理创新和公正廉洁执法,把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在岗位上,落实在行动上,落实在细节上,坚决做到维护核心,绝对忠诚,听党指挥,勇于担当,始终保持法院正确的政法方向,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力争在新时代有新姿态,在新征程有新作为,在新航程有新突破。